



NEW ZEALAND
IMMIGRATION

在新西兰申请 难民和受保护身份

2022年11月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HĪKINA WHAKATUTUKI

immigration.govt.nz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BIE) Hīkina Whakatutuki – 提升以做就成功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BIE) 负责制订和执行政策、服务、建议和法规，支持经济增长和繁荣，保护新西兰人的福祉。

详细资讯

欲详细了解此宣传单所述主题的资讯、范例和问题答案，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bie.govt.nz
或致电以下免费电话: **0800 20 90 20**。

免责声明

本文件只作指南用途。不得以此替代法规或法律建议。对于基于本文件所含资讯采取任何行动的后果或文件中的错误或遗漏，商业、创新和就业部概不负责。

印刷版: **ISBN 978-1-99-104193-7** 在线: **ISBN 978-1-99-104192-0**

2022年11月

©皇家著作权所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含资讯受皇家著作权保护。受皇家著作权保护的资讯可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免费复制，而无需特别许可。前提是要准确复制资讯，不得以诋毁方式使用或用于误导内容。如果需要向他人发表或发布这些资讯，应注明来源和版权状态。
针对受皇家著作权保护资讯的复制许可不适用于本报告中注明受第三方版权保护的内容。对于此类内容，复制时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目录

前言.....	5
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流程图和时间表.....	6
1. 何谓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7
2. 确定流程	8
2.1 代理.....	8
法律援助.....	8
详细资讯:.....	8
2.2 提交申请	9
支持文件.....	9
您的联系方式	9
通讯	9
如果您没有代理人.....	9
2.3 难民身份处.....	9
提交书面声明	9
面谈	10
代理人	11
口译员	11
生物识别.....	11
支持者	11
出席面谈.....	11
如果您无法出席面谈该怎么办?	11
如果在面谈当天您身体不适该怎么办?	11
报告与答复	11
决定	12
2.4 决定.....	12
如果您的上诉成功.....	13
如果您的上诉失败.....	13
2.5 额外资讯	13
如果您希望不再申请该怎么办?.....	13
取消和停止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13
2.6 后续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	13



3. 申请者的权利和责任 14

3.1 您的权利 14

3.2 您的责任 14

3.3 反馈意见 15

确定流程时间表 16

记录您的重要日期..... 16

词汇表17

联系机构名单..... 18

前言

本指南旨在说明在新西兰申请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的流程以及申请者的权利和责任。

在新西兰申请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的人士被称之为“申请者” (也叫寻求庇护者) 寻求认定的过程被称之为“申请”。

新西兰根据 2009 年移民法 (法案) 决定针对申请的结论。移民法的一个目的是确保新西兰履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或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赋予的义务。

首先由商业、创新和就业部难民身份处 (RSU) 的一位难民和保护官员 (RPO) 决定您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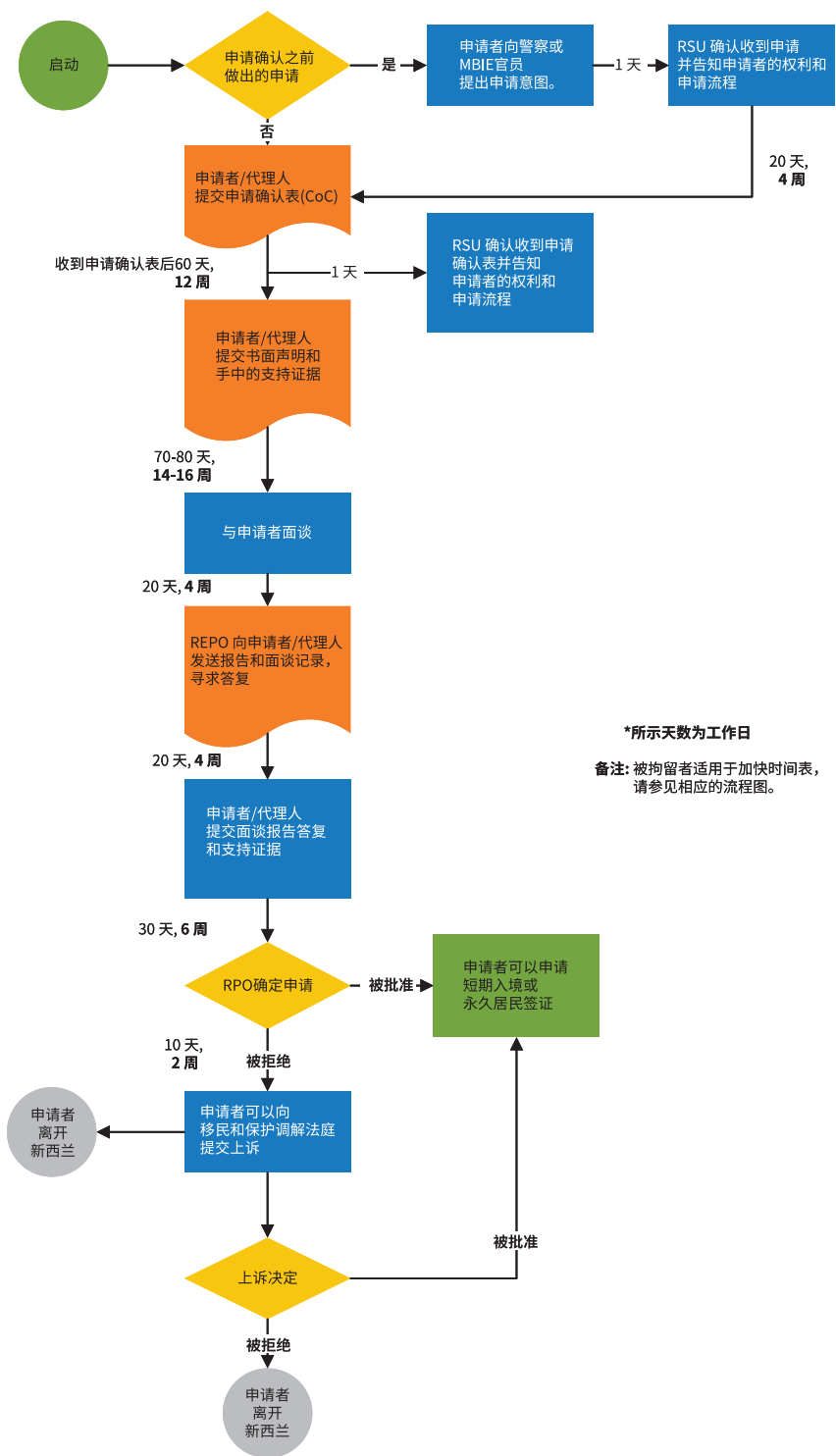
在确定您的申请期间, 您不会被驱逐出新西兰。

如果认定您为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您将被允许留在新西兰, 您可能可以申请永久居民签证。如果未认定您为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您必须离开新西兰。

根据法案第 151 条款, 您的申请者身份和申请详情属于保密资讯。您在申请期间提供的资讯将对新西兰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 (UNHCR)¹ 保密, 但可能会披露给根据法律有必要获得资讯的其他各方。RSU 可能会问询您的申请, 也可能会因此目的或其他原因 (例如调查罪行) 披露某些资讯。只有在不太可能会对您或他人的安全造成威胁时才会披露资讯。

¹ UNCHR 的多国代表处设在堪培拉。

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流程图和时间表



1. 何谓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难民和受保护身份是指一种法律地位。

难民是指符合难民公约 (按 1967 年议定书修订) 第 1A 条款中难民定义的人士。定义见文件结尾处的词汇表。

受保护人士是指若将其驱逐出新西兰会违反 CAT 或 ICCPR 第 6 和 7 条款的人士。

难民是指：

- 身处原籍国或经常居住国之外
- 如果返回该国会有确凿风险会受到伤害而且伤害严重
- 严重伤害的风险源于该人士或其信仰。原因可能是种族 (或民族)、宗教、政治观点、族裔或某特定社团成员 (例如家庭状态、性别或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 需要和理应在新西兰受到保护。

根据《难民公约》第 1F 条款,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该人士曾犯下某种罪行 (例如战争罪或反人类罪或严重非政治罪行), 则不符合难民身份。

受保护人士是指：

- 有确凿证据认为, 如果被从新西兰驱逐, 该人士有受到酷刑或被随意剥夺生命或残酷对待的危险。
- 残酷对待是指2009年移民法定义的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²。

如果该人士能够从原籍国或第三国家当局获得有效保护, 新西兰政府则无义务保护他们。

² 第131 (6)条款。

2. 确定流程

在新西兰处理您申请流程的当局是:

- 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下属新西兰移民局(INZ)的难民身份处(RSU), 和
- 司法部属下的移民和保护调解法庭(调解法庭)。

RSU 将为您的申请指定一位难民和保护官员(RPO)。该官员将做出决定(确定)。如果您的申请被拒绝, 您通常有权利就此决定向调解法庭提出上诉。

您必须身在新西兰才能提出申请。

在以下情况下, 您可以提出申请意图:

- 在您抵达新西兰时(例如, 向机场或港口的海关或移民官提出)
- 抵达后, 告知 MBIE 或 INZ 雇员或警官您要提出申请。

如您提出申请意图, 您会被认为已提出申请, 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 RSU (见以下第 2.2 节) 提交填写好的新西兰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确认表, 或者撤回申请。否则, RSU 可能会根据获得的资讯继续确定申请流程。

2.1 代理

代理人是指可以针对您的申请为您提供法律和程序建议的人士。在提交申请之前, 您可能希望与一位代理人交谈, 您有权利就您的申请联系一位律师。

如果您需要一位代理人, 您应该找一位拥有新西兰法律协会颁发的现时有效执业证书的律师或者一位获得移民顾问当局许可的移民顾问。这可以确保您的代理人有为您提供建议的适当资格, 并且符合批准的标准。

如果您需要一位代理人, 请您尽快寻找, 因为通常不会为了等待您寻找代理人而延迟确定流程。如果您找到一位代理人, 请尽快告知 RSU, 并提供代理人的详情。

如果您无力负担律师费用, 您也许可以通过一个叫做法律援助的官方计划获得免费法律建议。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由政府提供资金, 以便为无力负担律师费用的人士聘用一位律师。欲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您必须向法律援助服务局(LAS)提出申请。获得法律援助批准的律师或机构可以帮助您提出申请。

并不是所有律师都接手法律援助案件。当您第一次联系律师时, 请确认他们是否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了解更多信息:

司法部网站上列有法律援助律师名录:
www2.justice.govt.nz/find-a-legal-aid-lawyer。
搜索在难民事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律师时, 请在搜索框中输入:“Law Type: Refugee & Immigration”(法律类型: 难民和移民)。
欲详细了解法律援助制度的工作原理, 请访问网站:
www.justice.govt.nz/courts/going-to-court/legal-aid。

社区法律中心也可以为无力支付法律服务的人士提供法律资讯和建议、帮助和代理。欲了解详情, 请访问网站:
www.communitylaw.org.nz。

RSU 也可以为您提供寻找律师的相关资讯。

您可以在移民顾问当局的网站上搜索有执照的移民顾问:
www.iaa.govt.nz。

您需要向有执照的移民顾问支付费用。

2.2 提交申请

您必须向 RSU 提交填写好的申请确认表, 以便确认您的申请。

您可以从 RSU 网站上下载申请确认表:
www.immigration.govt.nz/RSU。

您必须用英文填写申请确认表, 必须回答表格中的所有问题, 并在签名处签名。如果您有代理人, 他们可以帮助您填写申请确认表。申请确认表内含详细的填写指南。

您必须将申请确认表提交至 RSU:

**Refugee Status Unit
Kordia House
162 Victoria Street West
Auckland**

或者邮寄至:

**Refugee Status Unit
PO Box 90533
Victoria Street
Auckland 1142**

您可以扫描申请确认表后通过电邮发送给 RSU (电邮地址: RSU@mbie.govt.nz), 但必须稍后提交申请确认表的原件。如果您提出的是家庭申请, 每位希望提出申请的家庭成员(包括每个儿童一份)都必须提交一份单独的申请确认表。

支持文件

请确保随申请确认表一起提交您手中的所有身份文件, 其中包括护照、驾驶执照和其它相关文件。如果您抵达新西兰时没有任何有效身份证件或旅游文件, 在您的申请处理期间, 您可能会被羁押。提交时, 会在复印后把所有文件的原件(例如护照)交回给您。在按计划与 RPO 面谈时您必须携带所有文件的原件。

您的联系方式

您必须向 RSU 提供您在新西兰停留期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在您的申请处理期间, 如果您更换了地址, 必须告知 RSU 您的新地址。

通讯

如果您有代理人, 除非您另有要求, 关于您的申请的所有通讯将发送给您的代理人。如果您没有代理人, 所有通讯将直接发送给您。

如果您没有代理人

如果您没有代理人, 请了解以下各项:

- 您将获得一个唯一的移民客户编号(例如, CN: 12345678)。每次与 RSU 和 INZ 联系时, 请注明您的客户编号。
- 您可以索取一份您的 RSU 文件副本。文件包括您的申请提交的资讯和 INZ 拥有的其它相关资讯, 例如签证申请。
欲索取一份文件副本, 请亲自联系 RSU、通过邮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SU@mbie.govt.nz (请在电邮的主题栏中注明: File Request (文件请求), 将您的姓名和 INZ 客户编号包括在电邮主体部分)。

2.3 难民身份处

RSU 会为您的申请指定一位 RPO, 以便做出确定。

我们收到您的申请确认表后, 确定过程将分为四个阶段:

提交书面声明

在您提交您的申请确认表后(见第 2.2 节), 您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书面声明, 说明导致您申请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的经历和环境。请参阅书面声明指南(INZ 1362), 了解声明应该包括的内容。您可以在 RSU 网站上查阅这些指南: www.immigration.govt.nz/RSU。

您必须尽快向 RSU 提交声明, 不得超过提交申请确认表后的 60 个工作日(12周)。您可以本人亲自向 RSU 提交声明, 也可以通过邮政或电邮方式提交。

如果您有代理人, 他们将会帮助您书写书面声明。您的声明必须用英文书写, 说明您害怕返回原籍国的所有原因。您的书面声明英语翻译件必须:

- › 经熟悉英文和中文并有翻译资格的人士认证为正确翻译版本;
- › 有翻译机构的官方信笺抬头;或
- › 有翻译者的印章或签字;和
- › 附带声明原件或认证副本

您的书面声明不得由家人或与您的申请结果有利益关系的人士翻译。

其它证据

您应该将支持您申请的任何资讯或证据 (例如文件) 随您的书面声明一起提交。

根据法案第 135 条款, 您有责任提供证据支持您的申请。法律要求您提供您认为可以支持您的申请的所有资讯、证据和提交文件。

以下为有帮助的部分文件范例:

- › 您的护照、以及 您的配偶和在新西兰的所有受抚养人的护照
- › 无犯罪证明, 如果您本人或家人有无犯罪证明的话
- › 有助于确定您身份和国籍的其它文件, 可能包括身份证、出生证、结婚证、学校毕业证、服役文件和会员卡;和
- › 可以支持您的申请的其它文件。

对于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文件, 请提供经过认证的翻译件。

面谈

RPO 可能会要求您参见一次面谈, 通常安排在您提交申请确认表后的 14 至 16 周之间。

面谈时, 会询问您:

- › 您本人、您的家庭和您的原籍国;和
- › 您害怕返回原籍国的原因。

您可以利用面谈的机会说明您提出申请的原因。

面谈是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部分。重要的一点是要陈述事实, 因为虚假或误导声明可能会影响您的申请的可信度。

提供虚假资讯属于犯罪行为。如果您针对您的申请向 RPO 提供不实资讯, 其可能会怀疑您已经提供的其它资讯。

如果 RPO 获得的任何资讯有可能不支持 (或不利于) 您的申请且 RPO 有意考虑这些资讯, 将会向您披露这些资讯, 以便您有机会做出评论。但是, 这并不包括一般性和公开的国家资讯。

面谈时会有记录, 稍后将会交给您或您的代理人一份记录副本 (以及 RPO 在面谈时作的任何笔记)。

大多数面谈在奥克兰的 RSU 办公室进行。也会经常在惠灵顿和基督城的 INZ 或 MBIE 办公室进行面谈。在其它地点的申请者可能需要前往一个地区 MBIE 办公室。

如果您已被羁押, 您将在羁押地点 (监狱或 Mangere 难民安置中心) 接受面谈。已被释放进入社区生活的被羁押者需要前往 RSU 或 MBIE 办公室接受面谈。

如果您提出的是家庭申请, RPO 可能单独面谈每一位成人家庭成员。如果您的家庭申请中包括未成年人 (未满 18 岁), 他们需要一位负责的成人代表他们。儿童有权表达他们的意见, 在可行的情况下必须给他们表达意见的机会。将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他们的意见。RPO、负责的成人和儿童应该因此相互配合。

请注意, 年幼儿童不得与您一起留在面谈室。在您接受面谈时, 请安排他人照顾您的子女。

代理人

如果您有代理人, 他们可以与您一起出席面谈。

口译员

如果您需要口译服务, RSU 将会提供一位独立的口译员。口译员会讲您能说和理解的语言。口译员会翻译您和 RPO 讲述的所有内容。口译员不参与决策流程。口译员必须对所有资讯保密, 所以您无需害怕告知 RPO 您的任何申请细节。

如果在面谈期间发生任何口译问题, 您有责任在面谈时告知 RPO 或您的代理人。

生物识别

RPO 可能会要求您允许采集您的生物识别资讯 (指纹和照片)。通常会在面谈时采集, 但也可以提前采集。如果您可以在面谈前前往 RSU 办公室提供生物识别资讯, 请发送电邮至: RSU@mbie.govt.nz。

欲了解生物识别资讯详情, 请参阅面谈安排通知函随附的移民指纹和照片检查宣传单。

支持者

您可以要求您的代表以外的支持者出席您的面谈。您必须在面谈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而且必须解释需要有人支持的理由、支持者是谁及其与您的关系。支持者或观察者需要签署一份观察者保密协议。面谈期间, 您的支持者可以在前台等候。

出席面谈

出席面谈时, 您需要提供各种资讯, 以确定和支持您的申请, 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您无法出席面谈, RPO 可能会基于掌握的资讯确定您的申请。

如果您无法出席面谈该怎么办?

如果您无法出席面谈, 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 RSU 提供书面支持资讯和证据, 最好在计划面谈日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如果您请求重新安排面谈时间并被接受, 面谈将会在尽可能早的日期。

如果在面谈当天您身体不适该怎么办?

面谈当天, 如果您因为生病或残障无法出席面谈, 必须立即致电 09 928 2236, 告知 RSU。您还必须在面谈当天下午 4 点之前提交一份由注册的医疗或健康专业人士 (例如医生) 出具的医学证明。您可以将扫描的文件通过电邮发送至 RSU (电邮地址: RSU@mbie.govt.nz)。医学证明必须特别注明以下各项方符合要求:

1. 您的检查日期;
2. 您的疾病或残障;
3. 疾病或残障的预期持续时间;
4. 医学专业人士认为您无法出席面谈的原因;和
5. 医学专业人士认为您的身体何时康复并能够出席面谈。

如果 RSU 确定医学证明符合上述标准, 则可以重新安排面谈时间。

如果您无法在面谈当天下午 4 点之前提交医学证明, 也请您在面谈当天联系 RSU, 告知您的具体病情、就诊预约细节和何时会提供要求的资讯。

报告与答复

报告

在与您面谈后, RPO 可能会给您发送一份报告, 总结他们对您的申请的理解, 告知您要跟进的问题或担忧。将在面谈后的四周内发送报告。

答复

您有四周时间答复报告中的问题, 并提交支持您的申请的其它文件或资讯。如果您有请求, 可以延迟答复时间。

如果您的报告因为地址有误或者您不再居住在该地址但 RSU 不知您的新地址, 而被退回 RSU, RSU可能会继续就您的申请做出决定。如果您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任何变更, 请务必告知 RSU。

您需要认真阅读报告, 答复时说明您是否同意 RPO 对被告知资讯的总结, 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发现不实之处, 您需要指明哪些是错误的, 真实情况是什么。

您还需要回答面谈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担忧。

如果您有代理人, 他们可以帮助您答复面谈报告。

如果您有支持您的申请的其它资讯, 您必须在 RPO 就您的申请做出决定之前告知他们。

决定

在收到您对面谈报告的答复后, RPO 将在六周内就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RPO 将根据其标准评估每份申请。RPO 将根据您提供的所有资讯和他们掌握的您或您的原籍国的资讯做出决定。

RPO 将评估:

- 1. 您的声明是否真实可信?
- 2. 您的申请是否符合难民公约的第 1A(2) 条款或您是否符合受保护人士身份?

RPO 将向您或您的代理人发送一份决定报告。

2.4 决定

RPO将批准或拒绝您的申请。

如果认定您的难民或受保护人士身份

如果认定您为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您将被允许留在新西兰, 您可能可以申请短期入境或居民签证。被认定为难民和受保护人士的成人将首先获得工作签证。学龄儿童通常获得学生签证, 以便他们可以在小学和/或中学上学。

受抚养的非学龄儿童将获得游客签证。您随后可以申请永久居民签证。居民签证需要一些时间处理, 是单独的额外步骤。获得难民或受保护人士身份并不能保证获得居民签证。欲了解详情, 请访问INZ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new-zealand-visas。

如果您需要详细资讯, 请致电 0508 55 88 55, 联系 INZ。如果您致电并英文需要帮助才能交流, 请说明您的语言, INZ 将为您联系一位口译员, 在您接通期间不要挂断电话。RSU 还将为您提供关于居民签证申请和在新西兰安家的详细资讯。

如果未认定您的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如果您不符合要求而未被认定难民身份, 也未获得受保护人士身份, 您将收到一份决定报告, 解释拒绝的原因。

会告知您有权利就 RPO 决定上诉以及上诉期限。申请被拒绝后, 通常可以向调解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您有代理人, 他们可以帮助您向调解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您提出上诉, 将向调解法庭提交一份您的 INZ 文件, 包括您和您的代理人支持您的申请向 RSU 提供的所有资讯。

如果您提出上诉, 在法庭裁定上诉之前, 不会将您驱逐出新西兰。欲了解上诉详情, 请访问调解法庭网站: www.justice.govt.nz/tribunals/immigration

如果您的上诉成功

如果您的上诉成功, 您可以继续之前的步骤“如果认定您为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并申请签证。

如果您的上诉失败

如果您的上诉失败, 而且最终认定您不属于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您需要离开新西兰。

您或您的代理人应该通过 INZ 联络中心: 0508 55 88 55 联系合规部门讨论您的选择。

请注意, 如果认定您不属于难民和受保护人士, 在新西兰期间则不可以申请其它类型签证。这些签证包括学生签证、工作签证、商业签证和居民签证。此项要求只适用于被最终认定不属于难民和受保护人士的申请者。但是, 如果申请者正在就拒绝决定上诉或在RSU确定日期之前撤回申请, 则可以在新西兰申请其它签证。

2.5 额外资讯

如果您希望不再申请该怎么办?

在您的申请审批流程中, 您可以随时离开新西兰。如果您在您的申请正在审批期间离开新西兰, 则认为您的申请已被撤回。在流程的任何阶段中, 您都可以撤回您的申请, 请通过书面形式向 RPO 说明撤回原因。撤回表格见 RSU 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RSU。

取消和停止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如果 RSU 发现您是通过欺骗方式获得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可能会决定取消您的受保护身份。如果发现您符合驱逐条件 (例如, 在新西兰境内犯罪), RSU 还可能会考虑停止您的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取消和停止申请者的难民或受保护身份时 RSU 会向申请者发送通知。随后遵循上述确定申请流程, 以提供面谈机会开始。

申请者通常可以就取消或停止难民或受保护身份决定向调解法庭提出上诉。如果 RSU 取消或停止您的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RSU 会告知您有权利就此决定上诉以及上诉期限。

2.6 后续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

后续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是指申请者的申请被 RSU (和向调解法庭上诉失败) 拒绝后, 申请者就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继续提出申请。

后续申请必须符合一定条件才会被考虑。RPO 必须对以下各项满意:

- › 自确定上一次申请后, 与申请相关的情景和材料出现重大改变;和
- › 一种或多种情景改变并非由寻求庇护者引起 –
 - 因申请者的非诚信行为所致;和
 - 是为了创造认定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的理由。

如果 RPO 认为后续申请符合以下情形, 可能会拒绝考虑后续申请:

- › 明显没有根据或属于明显辱骂;或
- › 重复既往申请 (包括后续申请)。

申请者应该在面谈前、在申请确认表和书面声明中说明后续申请的理由, 并提供他们希望 RPO 考虑的证据。

3. 申请者的权利和责任

3.1 您的权利

作为人在新西兰的申请者,您有权:

- › 通过电子邮件: aulca@unhcr.org, 联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HCR)³ 的代表。
- › 联系一位律师。
- › 由难民身份处安排一位独立的口译员, 出席您与难民和受保护身份官员的任何面谈。
- › 在确定您的难民和受保护身份和确定您不属于难民和受保护身份之前, 不能被驱逐出新西兰。
- › 您在申请期间提供的资讯将对新西兰政府和 UNHCR 保密, 但可能会披露给根据法案第 151 条款出于法律目的有必要获得资讯的其他各方。
- › 不会因为您的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性取向或残障受到不公平和非法对待。
- › 您的申请获得公平考虑。
- › 获得国家资助 (但并非免费) 的医疗服务。
- › 学龄儿童获得教育, 但不适用高等教育。
- › 如果您持有有效签证, 获得工作与收入局的各种福利。
- › 如果您的签证允许, 可以工作。
- › 从事您的宗教活动。
- › 如果您没有身份证件, 则可以申请一个。

欲详细了解支持服务, 请参阅寻求庇护者服务宣传册。

3.2 您的责任

作为寻求庇护者, 您有责任:

- › 填写要求的表格, 包括申请确认表 (如果您已表明申请意图)。
- ›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一份书面声明, 说明您的申请理由。
- › 告知申请的所有可能理由。
- › 告知您是否有直系家人正在新西兰申请获得难民或受保护身份以及家人的申请理由是否与您不同。
- › 出席与 RPO 的面谈 (如果需要)。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您希望考虑的所有资讯、证据和提交文件, 以支持您的申请。这包括:
 - a. 您的身份证明, 包括 –
 - i. 您的一张近照; 和
 - ii. 含有您曾经使用过的别名身份证件证据, 和
 - iii. 含有您的名字不同拼写或不同出生日期的身份证件证据
 - b. 您的原籍国证据
 - c. 支持您的申请的证据
 - d. 支持根据法案第 129、130 或 131 条款您可能有权申请的证据。
- › 提供与您的难民或受保护身份有关的资讯, 包括根据难民公约第 1C 至 1F 条款可能因此拒绝您的难民身份内容。
- › 告知您的目前联系地址, 并在变更时告知 RSU。
- › 及时答复来自 RSU 或 RPO 的所有通讯。
- › 如果您希望, 您有权基于一个合法签证合法留在新西兰。

3.3 反馈意见

RSU 欢迎反馈意见。提出反馈意见时, 可以采取正式的书面形式, 也可以非正式形式 (与 RSU 工作人员交谈)。如果您或您的代表对流程有任何担忧, 可以告知负责的 RPO 或工作人员。如果无法解决, 您可以给 RPO 的经理或 RSU 发送电邮, 电邮地址: RSU@mbie.govt.nz。

您也可以在 INZ 网站: www.feedback.immigration.govt.nz 上提出反馈意见、提出正式投诉、建议或表扬。

³ 设在堪培拉的 UNHCR 多国代表处通过电邮向 MBIE 工作人员确认, “UNHCR 无法向申请者提供个人化帮助”。但是, “UNHCR 有责任在该地区 (包括新西兰) 倡导和保护难民权利。UNHCR 密切监督难民处理流程, 其中包括新西兰的羁押安排, 并与政府合作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际人权。UNHCR 还可以就在寻求庇护期间和某些特定情形下如何在新西兰期间寻求基本支持服务向申请者提供一般性资讯, 如果需要, 而且申请者同意, 也可以提供协作, 以便核实某人在新西兰境外时在 UNHCR 的注册资讯。”

确定流程时间表

记录您的重要日期

1.	申请可能由此开始 您可以在新西兰向警察或MBIE官员提出您申请难民或受保护身份的意图，他们会通知RSU	您提出申请意图的日期
2.	申请可能由此开始 (1) 您需要填写并提交一份难民身份申请确认表，并	您提交申请确认表的日期
3.	在提交申请确认表的 12 周 (60 个工作日): (2) 您必须向 RSU 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详细说明您的申请，并提供手中的所有证据	您提交书面声明的日期
4.	在提交申请确认表的 14-16 周 (70–80 个工作日): (3) 如果要求，您必须出席与 RPO 的面谈	面谈日期
5.	面谈后 4 周 (20 个工作日): (4) RPO 将向您或您的代理人发送一份关于您的申请的报告	报告日期
6.	收到报告后4周 (20个工作日): (5) 您或您的代理人可以答复报告，并提供额外证据	您的答复日期

请注意，您有责任遵循规定的时间安排。如果没有合理解释而不遵循规定的时间安排或提供要求的资讯，可能会：

- › 对您支持申请的责任造成负面影响；
- › 对您的可信度造成负面影响；
- › RPO 基于掌握的资讯就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如果您不出席与 RPO 的面谈，根据法案第 149(4) 条款，RPO 可能会基于掌握的资讯对您的申请做出决定。

词汇表

申请者: 正在新西兰申请难民或受保护身份 (申请) 但移民局尚未就其申请做出决定的人士。

生物识别资讯: 包括整个或部分头部和肩膀的照片、指纹、虹膜扫描。

公约难民: 在新西兰获得难民或受保护身份认定的申请者。

难民 是指基于充分理由害怕因为种族、宗教、民族、某特定社区成员或政治观点受到起诉，人在原籍国境外，而且无法或基于此恐惧不愿意获得该国保护的人士。

配额难民: 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确定为难民并因此根据政府强制计划抵达新西兰的人士。“配额难民”也包括申请配额难民家庭团聚的人士。

法律援助服务: 这是一种政府资助的服务，旨在向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人士提供法律帮助。

受保护人士: 受保护人士是不符合难民身份但有充足理由认为，如果被从新西兰驱逐，有被随意剥夺生命、受到酷刑或残酷对待、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对的危险的人士。此类人士在其原籍国或前经常居住国无法获得有意义的家庭保护。

代理人: 代理人是针对您的难民和受保护身份申请提供法律建议并帮助您申请的人士。代理人必须是律师 (拥有新西兰法律协会颁发的现时有效执业证书的大律师或事务律师) 或者一位获得移民顾问当局许可的移民顾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澳大利亚办事处是负责监督新西兰难民身份确定流程的机构。他们可以就在寻求庇护流程中如何在新西兰获得基本支持服务提供一般性资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者同意，也可以提供协作，以便核实某人在新西兰境外时在 UNHCR 的注册资讯。但是，他们不能为申请者提供个人化帮助。UNHCR 的详情见其网站: www.unhcr.org。

工作与收入局: 工作与收入局在新西兰境内提供财务帮助和就业服务。他们可以为低收入者或无法工作者提供财务帮助，帮助人们重新工作，还提供住房帮助。

联系机构名单

难民身份处

Kordia House
162 Victoria Street West
Auckland

邮政地址: PO Box 90533,
Victoria Street, Auckland 1142,
电话: 09 928 2236
电邮: RSU@mbie.govt.nz
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RSU

新西兰移民局

移民联络中心
电话 (从奥克兰拨打): 09 914 4100
电话 (从新西兰其它地点拨打): 0508 55 88 55
网站: www.immigration.govt.nz

移民和保护调解法庭

Chorus House, Level 1,
41 Federal Street, Auckland 1010,
邮政地址: DXEX 11086,
Auckland 1142, New Zealand
电话: 09 914 4299
传真: 09 914 5263
电邮: IPT@justice.govt.nz
网站: www.justice.govt.nz/tribunals/immigration/immigration-and-protectio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法律官员
负责澳大利亚、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太平洋地区的
UNHCR 地区办公室
14 Kendall Lane
New Acton,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0061 2 6281 9100
传真: 0061 2 6247 2933
网站: www.unhcr.org



Te Kāwanatanga o Aotearoa
New Zealand Government

INZ 8630